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4號

債 權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侯信逸律師

吳禹藹律師

債 務 人 潘慧香

陳錦泉

一、債務人潘慧香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0,08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陳錦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2,81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潘慧香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5,8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陳錦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5,8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,94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01 院提出異議。

02 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